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NR4A3（9q22）基因断裂探针试剂（荧光原位杂交法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NR4A3（9q22）基因断裂探针试剂（荧光原位杂交法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820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06.7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3日

